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雪南先生、李庆先生、陈芳女士、高松先生、刘飞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提名张雪南先生、李庆先生、陈芳女士、高松先生、刘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勇先生、李正全先生和牟双双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提名贾勇先生、李正全先生和牟双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郭静萍



刘肖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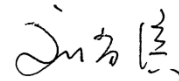
陈晖

2020年10月1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郭静萍

刘肖滨



陈晖

2020年10月1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郭静萍

刘肖滨

陈晖



2020年10月16日